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 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乌苏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性
排查整治项目（三标段）

委托方：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苏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甲方）

受托方：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方）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苏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乌苏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整治项目（三标段）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 乌苏市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整治项目（三标段） 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
-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2024年11月30日完成。
- 1.4 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 / 。

1.5 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将在2024年11月30日前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图纸、评价评估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 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本项目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有关图纸资料及抗震排查房屋分类表等资料。

2.5 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

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赔偿范围不超过已收费用总额，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6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新建抗[2024]9号文“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住宅抗震体检技术要点（暂行）》（2024年版）的通知”的标准完成。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1 具体名称、规模及排查费用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内容	每户排查费 (元)	估算设计费 (元)
		户数 (个)				
1	百泉镇	单层	214	城镇住宅抗震 安全排查 ✓	180	38520
		多层	1		720	720
2	甘河子镇	单层	260		180	46800
		多层	0		720	0
3	哈图布呼镇	单层	4475		180	805500
		多层	91		720	65460
合计户数		5041		合计金额	957000	
说明						
户数总计约：5041 个；合同额约：957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价为：902830.19 元，税金为 54169.81 元						
具体户数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						

本合同总价为 957000元（含税）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支付方式:

本合同排查费估算为 957000元 (大写: 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税率为6%, 不含税金额 (价) 为 902830.19元 (大写: 玖拾万贰仟捌佰叁拾元一角玖分), 税额为 54169.81元 (大写: 伍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排查费的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排查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87100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287100	各镇占比工作量完成 50%后十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287100	各镇占比工作量完成 100%后十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95700	提交成果后十日内

- 1、按照上表约定及时支付排查费。
- 2、实际排查费按具体已完成排查户数确定。实际排查费与估算排查费出现差额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排查费。
- 4、最后一笔费用收取最长时限为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一年内。

第四条 保密

4.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 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不管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 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4.2 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 未经其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承担。

第六条 保证

6.1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新建抗[2024]9号文“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住宅抗震体检技术要点（暂行）》（2024年版）的通知”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咨询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的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咨询方，并给咨询方 7 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咨询方在委托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更换技术人员或由咨询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6.3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塔城地区的最后验收后的 1 月 到 期。

第七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四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9.1 如果由于咨询方的责任，技术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咨询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迟延罚金：

9.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9.3 对咨询方的下列违约行为，委托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 在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交付任何一项的技术咨询报告期限后 30 天内仍不能交付部分或全部技术资料；

b. 无法使技术咨询报告达到合同验收标准。对上述解除合同，咨询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 1 加付利息。

9.4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 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b. 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 30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予以弥补；

c.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d.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 30 天。

9.5 如咨询方未通过验收、体检报告、鉴定结果不可用或鉴定结果不符合自治区、地区文件要求及现行标准要求，委托方可要求咨询方返工直至按时通过验收并符合文件及现行标准要求。凡是出现未通过各级检查验收的或未按时上报成果的，按次扣除合同价款5%；未通过验收的，未按委托方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在各级抽查发现不合格的，被委托方提出书面整改的，按次按栋数一次性扣减相应栋数单价1%（上不封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0.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0.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或分歧，则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乌苏市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3.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 1 年。

13.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3.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3.5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3.7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方（盖章）
 张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辉印

咨询方（盖章）新疆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张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辉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